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4〕11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-2026 年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 搬迁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温州市区 2023 年度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、搬家费用测算结果，制定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各区、功能区可根据本通知公布的标准范围，在房屋征收与

补偿方案中确定具体的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。

- 附件：1.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2.温州市龙湾区（温州湾新区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3.温州市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4.温州市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5.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鹿城区	12-24	12-24	12-20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2

温州市龙湾区（温州湾新区）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龙湾区 (温州湾新区)	12-16	12-16	12-18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温州市龙湾区（温州湾新区）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3

温州市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瓯海区	12-16	12-16	12-18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温州市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4

温州市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洞头区 (不含灵昆 和昆鹏街道)	7-9	7-9	7-9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温州市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5

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温州海洋经济 发展示范区	12-16	12-16	12-18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费标准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